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开展与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贵金属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业务期间及金额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5年整个会计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实施。

三、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平滑资源化产品库存期间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

记录相关信息，将可能导致套保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而造成风险。

4、会计风险：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以及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均存在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不对称、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产品存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3、公司已制定《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风险控制人员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将严格按照《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来从事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

3、公司已经制定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整体经营是有利的。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